

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發文機關：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司法院秘書長 109.02.12. 秘台政一字第1090003446號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2月12日

主旨：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9年 2月 7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
- 二、本院秘書長 108年11月18日秘台政一字第1080030856號函說明二所述本法第 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
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附件：法務部函

中華民國 109年 2月 7日

法廉字第 10905000510號

主旨：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 109年 1月 2日「公職人員獎勵案件及獎勵金發放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部 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號函說明一所述本法第 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